马尾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  |  |
| --- | --- |
|  | |
| 榕马景评委〔2020〕号 | |
|  | |
|  |  |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2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 |

各镇（街）、琅岐经济区文旅中心、各旅游企业：

为引导和规范我区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我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有序发展，根据福州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现将2020年2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全年创建计划

按照通盘考虑、优中选优、梯队培养的原则，请各镇街、旅游企业、旅游景区业主单位，科学制定本年度创建计划，严格标准和程序认真把关，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年内不予申报评定。2020年度评定工作拟推荐情况表请于5月1日前上报区景评委办公室。

二、依据评定规范严格把关

（一）在马尾区行政区域内正式开业从事旅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的旅游景区可以提出申请。

（二）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国家标准及其细则要求进行申报评定。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的通知》（闽旅规〔2016〕269号）要求，原则上4A级旅游景区从3A级旅游景区中产生，被公告为3A级一年以上的旅游景区可申报4A级旅游景区；3A级旅游景区从2A级旅游景区中产生，被公告为2A级一年以上的旅游景区可申报3A级旅游景区。获得国家级旅游资源称号的景区可以直接申请创建评定相应级别的3A和4A级景区。

（三）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评定依据《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GB/T26358-2010）国家标准和《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进行申报评定。

（四）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级评定依据《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国家标准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进行申报评定。

三、认真筹备申报材料

**（一）2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申报材料**

1、景区创建申请报告（由创建单位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区概况、拟申报等级、建设的项目、旅游配套、游乐设施等）；

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

3、创建资料（由创建单位提供）。

**（二）省级旅游度假区材料**

1、镇（街）或琅岐经济区文旅中心书面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度假区概况、全景图、度假区通过创建在哪些方面得到了提升，初评分数等）；

2、《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

3、创建资料（由创建单位提供）；

4、区景评委推荐报告。

**（三）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材料**

1、镇（街）或琅岐经济区文旅中心书面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区概况、全景图、示范区通过创建在哪些方面得到了提升，初评分数等）；

2、《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3、创建资料（由创建单位提供）；

4、区景评委推荐报告。

各业主单位须于2020年4月15日前提交《2020年度评定工作拟推荐情况表》（详见附件）。申报材料须于2020年6月15日前提交至区景评委办公室，材料一式二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至马尾区景评委办公室，推迟上报的原则上安排下年度进行评审。

四、严格景区监督管理机制

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是景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景区所在的镇（街）要对A级旅游景区加强有效管理监督。牢固树立旅游安全、文明旅游及厕所革命“三条红线”意识，在A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检查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严格管控宗教活动场所申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独立的佛教道教等宗教场所一律不纳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范围。

（区景评委联系人：林芝宁；电话：83999019；传真：38131300）

附件：2020年度评定工作拟推荐情况表

马尾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20年3月29日

|  |  |
| --- | --- |
| 马尾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 2020年3月X日印发 |

附件

2020年度评定工作拟推荐情况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报创建类型  及等级 | 已评定称号和时间 | 景区发展简要规划  （3年内）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申报创建类型主要包括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